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96,927,513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270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9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0,105,1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944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0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822,3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0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6,700,9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.63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股份 79,87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6,822,3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2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95,562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%；反对 1,13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,335,9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5884%；反对 1,136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9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95,562,6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8%；反对 1,13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,336,0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5885%；反对 1,136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8%；弃权 2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7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895,501,5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0%；反对 1,13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,274,9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5254%；反对 1,136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49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895,498,4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7%；反对 1,139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,271,8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5221%；反对 1,139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81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895,401,1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8%；反对 1,236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9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5,174,5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4215%；反对 1,236,5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7%；弃权 28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893,237,2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6%；反对 3,42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3%；弃权 269,9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,010,6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.1838%；反对 3,420,4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71%；弃权 26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892,947,8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63%；反对 3,695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0%；弃权 284,100 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,721,2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8845%；反对 3,695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17%；弃权 28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895,203,0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1,50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6%；弃权 2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,976,4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2167%；反对 1,503,0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43%；弃权 22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894,487,0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9%；反对 2,30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8%；弃权 1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,260,4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4762%；反对 2,303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18%；弃权 1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同意 894,582,01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5%；反对 2,13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212,900

股（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4,355,47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5745%；反对 2,132,6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54%；弃权 21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郭惟亭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